

#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操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质量，加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固化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常熟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进场交易规则》、《常熟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进场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国有产权交易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列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开展的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活动。

第三条 在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从事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活动的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本规程。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的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活动相关主体包括：代理机构、产权竞买人及产权所有权人。

### 第二章 竞价交易准备

#### 第一节 代理机构

第五条 账号注册

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进场办理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业务，应

首先进入业务系统页面，注册代理机构登录账号和密码。

#### 第六条 进场交易登记

代理机构办理国有产权竞价项目进场交易，应登录业务系统进入代理界面，在“产权项目受理”栏，填写项目详细信息，并上传规范、齐全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登记表”、“资产处置审批（备案）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资产评估资料”以及“其他附件”等材料，确保及时办理进场交易登记。

#### 第七条 场地时间预约

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场地预约”栏，进行竞价场地及竞价时间预约，符合要求的由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审核确定具体竞价场地及竞价时间。

#### 第八条 竞买公告发布

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备案”栏上传竞买公告，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经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审核通过后，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第二节 产权所有权人

第九条 产权所有权人负责下列事项：

- （一）提供拟交易的国有产权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 （二）提供拟交易的国有产权相关评估材料。
- （三）提供国有产权处置审批（备案）的相关材料。
- （四）提供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 第三节 产权竞买人

第十条 产权竞买人负责下列事项：

（一）产权竞买人可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常熟分中心网页，查看“国有资产转让”和“国有资产出租”相关公告。

（二）产权竞买人应仔细阅读相关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附件材料，详细了解电子竞价活动涉及的竞买标的、竞买人条件和登记报名等注意事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产权竞买人应进入业务系统页面，注册产权竞买人登录账号、设置登录密码并妥善保管。

（四）产权竞买人应仔细阅读竞买公告中提供的《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做好自身终端设备的系统设置、浏览器配置等相应准备。

（五）产权竞买人应按照竞买公告的要求，在竞买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业务系统的产权竞买人界面，通过界面左上角的“标的报名”栏，交纳对应标的的竞价保证金以获取竞价资格。

#### **第四节 交易中心**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负责下列事项：

（一）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系统内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电子竞价项目进场交易审核手续。

（二）在业务系统内及时办理竞价场地及竞价时间预约审核手续。

（三）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系统内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电子竞价项目公告发布审核手续。

## 第三章 项目竞价交易

### 第一节 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在项目竞价活动开始前，代理机构应提前登录业务系统的代理机构界面，在“设定竞价规则”栏设定竞价规则，主要包括设定竞价方式、竞价日期、竞价起始时间、竞价时长、起始价、竞价步长值等。

第十三条 竞价成交后，应及时在“结果公示备案”栏，根据业务系统确认的竞价结果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竞价结束后，应及时在“产权保证金退款查询”栏，按规定提交竞价保证金退款申请。

### 第二节 产权竞买人

第十五条 在电子竞价活动正式开始前，检查并确保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能够持续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在竞买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登录业务系统的产权竞买人界面，通过界面左上角的“网上报价”栏进行网上实时竞价。

### 第三节 交易中心

第十七条 在整个竞价活动期间，及时督促业务系统运维公司，确保业务系统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在竞价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电子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中心应根据不同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一) 电子竞价活动中止的，当导致电子竞价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因素消除后，电子竞价活动调整时间后继续进行。

(二) 当导致电子竞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因素无法消除或导致电子竞价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等情形，电子竞价活动终止，可视情况重新组织竞价。

(三) 调整时间继续进行或重新组织电子竞价活动，将通过网站公告、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竞买人。

第十九条 竞价成交后，及时对代理机构递交的结果公示进行审核，经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竞价系统生成《电子竞价成交通知书》，可由代理机构自行打印。

第二十条 竞价结束后，按规定在业务系统中及时审核竞价保证金退款申请。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由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